

关于明确无效合同诉讼时效适用标准建议

建议人：王敏刚

建议内容：

一、目前关于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无效合同确认的诉讼时效问题与无效合同被确认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问题。目前，法律对诉讼时效及无效合同的相关规定分别见《民法通则》第 135 条、137 条与《合同法》第 56 条。《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137 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合同法》第 56 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上述法条中均没有对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作出规定。

司法实践中，无效合同诉讼时效问题争议较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法释〔2008〕11 号的《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该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合同无效后的返还财产请求权或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应自合同被确认无效之日起算；一种意见认为，诉讼时效应从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

而北京高院采取的是后一种意见。2007 年 3 月 12 日北京高院通过的《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规定，“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应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因合同无效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

效自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在北京各法院审理案件中，如果无效合同约定了履行期限，那么就以约定的期限届满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采取后一种意见，作出了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的批复。该院在粤高法〔1999〕142号批复中称，无效合同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应从侵害时起2年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的，在此期限内当事人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权利被侵害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从该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二、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无效合同的审判存在混乱现象

由于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均没有对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作出相应规定，从而造成司法实践过程中适用的标准不一，出现审判混乱现象。其中，就无效合同被确认后返还财产等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部分判例与北京高院、广东高院的判例正好相反。

以真实案例为例。东莞市银通实业公司（以下称“银通公司”）诉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山庄（东莞山庄）返还投资款一案，2002年8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东中法经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东莞市中院认为“合同无效的诉讼时效应从法院确定合同无效时起算，因此，本案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东莞山庄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02年12月17日广东省高级法院作出（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认为，案涉合同《东莞山庄第二期投资协议书》实际上是一份借款合同，因出借方并未取得从事金融业务的主体资格，应当确认无效。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本案借款应于1994年11月6

日到期，东莞山庄未按时还款，银通公司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所以，本案的诉讼时效应当从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的次日即 1994 年 11 月 7 日起算。而银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本案有效的两年诉讼时效期限内向债务人东莞山庄主张过权利，据此，判定本案债权已经超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应当从法院确认合同无效时开始计算，并据此认定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最终，广东高院撤销东莞市中院判决，驳回银通公司的诉讼请求。

然而，广东高院在 2007 年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时，作出（2005）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认为“银通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适用法律部分不当，应予以纠正。最终，撤销本院（2002）粤高法民终字第 525 号民事判决；维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东中法经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东莞山庄不服，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08）民再申字第 106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银通公司关于返还财产的请求权从合同被确认无效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故该公司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通过上述案例介绍，可以表明对于“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不同的法院持不同观点，即使是相同法院也采取不一致的观点。

三、建议统一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适用标准

从以上规定及案例中得知，目前我国司法界对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适用问题存在混乱。该现象必然影响到司法判决的公信力，势必损害部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将对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存

在一定影响。因此，我们建议立法部门制定相关规定或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统一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适用标准。

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其目的就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其权利，维护确定化的社会关系。若权利人能够行使其权利而长期怠于行使，则使义务人的法律地位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将导致当事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事实状态和法律状态长期不一致，不利于在当事人之间建立新的、确定化的社会关系，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银通公司与东莞山庄的案件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诉讼时效的重要性。因为在《投资协议书》中明确规定投资期限为2年，到1994年11月16日到期。如果银通公司及时行使其权利，向东莞山庄或香港鹏信公司主张权利，在1996年6月5日对东莞山庄投资股东作《验资报告》时，就会对这笔债务进行处理。或者由香港鹏信公司直接偿还银通公司，或者由东莞山庄偿还银通公司后由香港鹏信公司补齐投资款。无论采取何种处理方式，该笔债务都会在1996年都到妥善处理。由于银通公司不及时行使权利，导致1996年东莞山庄进行验资时，没有显示出这笔债务。1997年东莞山庄及香港鹏信公司的股东均发生了变化。目前东莞山庄和香港鹏信公司的负责人均对该笔债务不了解。银通公司在履行期限届满8年后才行使权利，这使得东莞山庄对这笔债务无从查起，也无法追究以前股东的法律责任，这些都是银通公司怠于行使权利造成的。银通公司应承担怠于行使权利的法律后果，而不应要求无过错的东莞山庄承担法律责任。

从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分析，我们认为，合同被确认无效后诉讼时效从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起算更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起算。一般而言，在合同无效后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请求权，往往是基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认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合同具有有效性，一方已履行合同义务，而另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请求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其权利实现的期限均有明确、合理的预期，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因此，在约定期限届满而义务人不履行约定义务之时，权利人应认识到其权利受到侵害，而无论合同在事后是否被确认无效。而且从《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制度的初衷看，诉讼时效相关规定应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和确保交易安全，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如认定从合同被确认无效之日起算诉讼时效，则因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或以合同无效为由得以在无限的期间内随时要求合同对方实施给付行为，必将使其间的民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有碍于社会流转的客观需求和民事秩序的稳定，有悖于民事诉讼时效制度的本旨。

综上所述，建议全国人大对“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以杜绝司法实践中的混乱现象。

建议人：王敏刚

2010年3月8日